河北法制报

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合办

法院周刊

2020年8月7日　星期五

2020年第27期　总第157期

邮发代号 17-77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 CN13-0033

本刊今日4版

河北法院网　新浪微博　微信

秦皇岛法院召开深入推进两个“一站式”建设现场会

提升系统性解纷与诉讼服务能力

河北法制报讯　（**王鹏**）8月2日，秦皇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在青龙满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召开现场会，总结推广全市法院开展两个“一站式”建设一年来取得的工作成效和典型经验。

去年以来，该市法院系统加大两个“一站式”建设力度，不断提升系统性解纷与诉讼服务能力，收到明显成效，人民群众的司法获得感、满意度明显增强。他们的做法被最高人民法院转发推广。

秦皇岛市法院院长胡华军多次主持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落实，将两个“一站式”建设作为确保“三效统一”机制保障来抓。各县区法院“一把手”充分发挥决策组织推动的关键作用，各法院诉讼服务中心建设及多元解纷经费保障等工作取得明显进展，特别是青龙法院为两个“一站式”建设积累了“五个到位”的经验。“五个到位”即大势把握、改革力度到位，组织机构、功能设置到位，纠纷前端化解、参与基层治理到位，打通最后一公里、贴近群众服务群众到位，审判资源整合、人员力量配备到位。

秦皇岛市两级法院坚持标本兼治、内外并举，在着力提升审判质效，减少案件存量、缓解案件增量的同时，着眼诉源治理，积极融入党委领导的社会治理体制，推动构筑集人民调解、行政调解、行业调解、律师调解、仲裁调解等于一体的诉讼前端多元解纷大格局。他们不断完善多元解纷、诉调对接平台，加强速裁团队、调解团队建设，着力推动“分调裁审”实质化运行。海港区法院开展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网上数据一体化处理”改革走在全省法院前列，对道交纠纷进行诉前分流，委派给驻院道交纠纷调委会通过一体化平台开展调解，今年以来，经调委会调处案件534件，标的金额1455.41万元，受到保险主体广泛好评。

该市两级法院大力推进包括诉讼服务大厅、诉讼服务网、12368热线、移动微法院、多元解纷在内的“五位一体”综合性服务平台建设，普遍设立登记立案、咨询接待、法律援助等窗口，配备自助查询、自助立案、诉讼指引等服务设施，诉讼服务智能化显著提高。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开展以来，他们坚持线上、线下两种工作模式并行，重点开展网上立案、跨域立案、网络调解、线上查控等工作，全市法院网上立案3538件、跨域立案45件、网上开庭668件、网上缴费2842件、网上送达3364件，高效便捷的智慧诉讼服务满足了群众多元司法诉求。

首届26名“全省审判业务专家”新鲜出炉

河北法制报讯　（记者　**李胜男**　通讯员　**马红娟**）近日，经过个人申报、组织推荐、资格审查、专业评审委员会评审、评审委员会审定、公示等程序，省法院评选出了26名“全省审判业务专家”。

为进一步加强全省法院高层次审判人才建设，打造“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法官队伍，推动审判及其他工作实现新跨越新发展，省法院今年启动了审判业务专家评审工作。

“全省审判业务专家”参评人员须为全省三级法院从事审判执行工作的员额法官，精通审判执行业务、法学专业理论功底扎实、连续从事法官工作十年以上。全省各级法院经逐级推荐，共上报省法院64名法官参评。按照《河北省第一届审判业务专家评选实施方案》规定的评选条件，评审委员会办公室从中筛选出40名法官参加专家专业评审。经过由省内各科研院所、高校的专家学者和省法院部分院领导、全国审判业务专家组成的专业评审委员会评审投票，26名法官脱颖而出。评委会办公室对专业评审委员会确定的人选，征求有关部门意见，进行综合考核，最终经评审委员会研究，确定26名人选全部入选“全省审判业务专家”。

张家口法院开展“三优”评比活动

增强为民司法能力 持续提升审判质效

河北法制报讯　（**潘守成**）8月3日，张家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王靖随机抽查，现场观摩了民一庭办理的一起民事纠纷案件庭审过程。当前，张家口中院2020年“三优”评比活动正红火开展。

7月30日，为期2个月的张家口中院2020年“三优”评比活动拉开序幕。活动中，该院组织各庭室精选出的业务骨干，组成10个考评组，分别对中院和县区法院开展考评，最终将评选出10个优秀庭审、10份优秀文书和10名优秀书记员。通过评比，进一步规范审判团队庭审行为，提升法官庭审、听证驾驭能力、文书写作能力，发掘优秀书记员人才，营造争创精品、争当优秀氛围，督促法官不断改变习惯、改进作风，增强为民司法能力，促进全市法院审判质效持续提升。

就切实做好案件庭审工作，王靖强调，全体审判人员要通过“三优”评比活动规范庭审程序、规范庭审着装、规范庭审用语，以良好的庭审形象提升人民群众对法院工作满意度；在庭审能力提升上下功夫，做实做细庭审前阅卷、归纳争议焦点，充分发挥庭审在事实查明、焦点辩论、疑惑廓清等方面的价值和功能，有效提高庭审质量和效率；在案件调解上下足功夫，不断锤炼工匠精神，以细致入微、一丝不苟的态度对待每一起案件，切实提升案件质效，牢固树立调解意识，不断提升调解技能，加大释法明理力度，促进案结事了和受损社会关系的修复，真正体现司法温度和司法关怀。

近日，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第四分局玉田执行大队对一起拒不腾退拍卖房产的案件集中执行。执行大队组织精干警力14人参与执行，同时邀请公证处工作人员、居委会干部全程见证。经过8小时工作，房屋内的所有物品全部清理完毕，腾房任务圆满完成。图为执行干警对房屋内物品进行清理登记。　**许静**　摄

深入现场调查　多方协力工作

承德中院化解15年行政诉讼积案

河北法制报讯　（**王菲**）近日，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庭成功化解一起时间跨度长达15年，案情复杂、协调难度大的行政再审案件。

2006年，某建设局向第三人赵某颁发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相邻某住宅楼25户居民不满，引发争议。2008年，案件进入行政诉讼程序，在经过一审、二审、省检察院抗诉进入再审程序后，又经过一轮一审、二审，判决生效后，进入执行阶段。在执行过程中，原审第三人赵某提出异议，案件再次进入再审审查程序。

承德中院行政庭主办法官祁春梅在办理该案过程中，经过仔细阅卷、询问当事人，了解到该案中某建设局为赵某颁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是按实际面积颁发的，且赵某已经按照该证标注的面积兴建了房屋，虽房屋影响了25户居民的相邻权益，但若将房屋拆除，将损失巨大。

面对如此两难局面，祁春梅抓住双方争议的关键，释明法理，阐明利害关系。在经过法官几轮耐心调解后，双方矛盾趋向缓和，终于有了和解的迹象。同时，祁春梅积极联系负责案件执行的双桥区法院。双桥区法院高度重视，院长刘宗秀、主管副院长徐吉同祁春梅一起来到现场勘查，在当事人所在地政府部门领导的配合下，再次共同做调解工作。经过齐心协力调解，最终促使双方达成和解协议，当事双方握手言和，这起跨度长达15年之久的行政争议纠纷案终于圆满化解。

衡水中院自觉接受人大监督

聚焦重点　加强民营企业司法保障

河北法制报讯　（**闫寒**）近日，衡水市人大常委会相关领导来到衡水市中级人民法院，调研指导民营企业司法保障工作开展情况。

调研组一行参观了诉讼服务中心、司法大数据中心、行政争议化解中心、执行指挥中心、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听取了衡水中院关于加强对民营企业司法保障促进民营经济更好发展的汇报。调研组认为，衡水法院多措并举加强民营企业司法保障，在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方面收到了较好成效，同时建议坚持平等保护，通过司法活动规范市场行为，营造良好的法治化营商环境，坚持主动服务，依法全面保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坚持宣传引导，加强法治宣传教育，帮助民营企业提高法律意识和法律素养。

衡水中院党组书记、院长王利宾表示，民营经济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市场资源配置中发挥着不可或缺的作用，全市法院将以此为契机，聚焦重点、靶向发力，继续提高政治站位、细化工作措施、增强司法服务、自觉接受监督，将服务民营经济发展作为一项长期的战略性任务，一以贯之，常抓不懈。

保定中院扎实推进“三创四建”工作

进企业赠送“政策包”

河北法制报讯　（**申丹**）为建设一流营商环境，让企业了解相关政策更全面、准确、便捷，保定市中级人民法院全面梳理正在执行的国家、省、市涉及企业政策，制定涉及企业政策目录，汇总形成“政策包”，及时发放给各包联企业。

“政策包”以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为立足点，以扎实做好“三创四建”等活动为切入点，涵盖了最高院、省法院、市中院的相关政策，共包括24个文件，并根据政策出台、废止情况实时更新。

保定中院“三创四建”活动工作专班根据联企走访情况，有针对性地组织送政策进企业，除发放“政策包”外，还采取发放涉及企业政策汇编、明白纸、应用手册及专题讲座等方式进行政策宣传，同时借助互联网、云平台开展线上政策宣讲，帮助企业用好用足政策。

8月4日，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邀请中国社会科学院门金玲教授进行课题及论文专题指导讲座。全市两级法院承接省法院四项课题的课题组全体成员、已申请中国法学会的三项课题组成员、32届部分优秀论文作者参加了讲座。图为讲座现场。　**王玲**　摄

给企业吃下健康发展“定心丸”

——廊坊中院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纪实

□　高占国

近年来，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高度重视营商环境建设，特别是2019年国务院把廊坊市列为全国第一批营商环境参评城市以来，坚持把优化法治环境作为人民法院优化营商环境的主要抓手，狠抓审判执行各项工作，切实为市场主体提供优质高效的司法保障。

■　加强顶层设计

廊坊中院党组高度重视营商环境建设，在全省法院率先出台《关于为大力改善营商环境提供司法保障和法律服务的指导意见》，明确以司法服务保障优化营商环境为“指挥棒”，全面改进审判执行各项工作。

廊坊中院不断完善营商环境体系建设，成立了以党组书记、院长苑三国为组长的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统筹推进全市法院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在具体工作中，全院以牵头承办的“执行合同”“办理破产”和配合开展的“保护中小投资者”三个指标为具体方向，强化靶向目标，坚决做优做强司法服务，优化营商环境。

■　做实谋篇布局

针对“执行合同”指标的具体办理要求，廊坊中院按照民商事案件审执11个流程阶段55个工作节点，制定了详细的规范性制度文件，提升民商事纠纷案件执行效率，提高诉讼便利度。

在立案方面，他们开通了移动微法院和异地立案网上平台，当事人扫描二维码即可实时查询案件审理流程情况，极大地方便了当事人参与诉讼。

在审判方面，廊坊中院进一步明确规定相关节点的办理时限和工作要求，避免案件审限出现人为延迟的情况，同时开展针对审判效率的专项案件评查，加大长期未结案件的督办力度。

在执行方面，他们积极探索信息化的处置方式，逐步替代过去依靠执行人员跑现场、手动录入等低效能重复性的手段，在提升立、审、执效率的同时最大限度地减少当事人诉累。

为提升破产案件审判质效，廊坊中院制定出台了《关于构建政府与法院常态化统一协调机制推进企业破产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等文件，建立了市级企业破产工作的“府院联动机制”、企业破产的领导协调机制、经费保障机制，构建了廊坊法院破产案件法律框架体系，下大力解决企业破产案件办理中的体制机制障碍。

为进一步强化中小企业市场主体地位保护，在知识产权审判改革上，廊坊中院出台了《进一步深化知识产权审判改革的实施办法》，建立了“三合一”审判机制，引入技术调查官制度，结合廊坊本地实际，探索细化知识产权审判领域系列改革，提高知识产权保护力度，保证国家第一、二批支持创新相关改革举措落地生根。

■　营造亲清政商关系

在突出加强营商环境指标建设外，廊坊中院还着眼审判执行、行政后勤、廉政建设各个方面，全方位加强营商环境建设，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法治化营商环境，积极促进亲清新型政商关系的构建和发展。

为贯彻在固安召开的全市优化营商环境经验交流现场会精神，7月20日，廊坊中院及时召开全市法院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推进会，深入动员，强力部署，并提出了多项措施全力推进此项工作；7月28日又召开了全市营商环境培训会，推动营商环境建设。

法院周刊名片

编辑部主任：安世乔　13932149635
副主任：韩志强　13303113276
孙继增　13032610871
本期编辑：李胜男　13463962628
刘　帅　18032890055
章彤华　15131450199
法院周刊邮箱：fayuanzk@126.com

责编：李胜男

保定高新区法院全面深化智慧法院建设

强化数据治理 提高审判质效

河北法制报讯 （记者 **刘彬** 通讯员 **王凡**）为深入推进智慧法院建设，保定高新区人民法院抢抓机遇，狠抓落实，加快推进“智审、智执、智服、智管”建设，将信息化与审判执行、司法为民等工作深度融合，努力提升数据治理效能，推进大数据不断升级运用，加快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有效节约司法成本，提高审判质效，提升司法公信力。

加强线上线下综合保障。该院充分运用智慧法院建设成果，推行云审判，全力提速开展网上诉讼服务工作。不断完善智慧服务、智慧审判、智慧执行、智慧管理，推动诉讼服务和审判辅助智能化，为司法为民、公正司法提供有力科技支撑。开启网络庭审“云模式”，加大信息化建设和应用力度，不断借助大数据、科技手段，提高法官办案的质量和效率。利用信息技术改良立案关口，在案件的智能筛选与繁简分流中追求法官判案效率的提高与司法解决纠纷的效益倍增。

不断提升“大数据”应用能力。牢固树立“大数据、大格局、大服务”统计理念，充分发挥司法统计数据管理工作的信息咨询、决策辅助、管理服务和信息资源汇集的职能作用，准确、真实、迅速上传数据，把数据效能发挥到最大化，促进司法公开，提升司法公信力。把大数据运用到审判实务、执行、管理工作当中去，将司法大数据管理工作抓紧抓好，进一步服务审判执行工作，实实在在解决工作中的难题。注重实事求是，让数据说话，围绕“服务群众、服务审判、服务管理”的宗旨，实行无纸化、信息化办公，提升审判效率。高新区法院不断借助大数据、科技手段，改善审判渠道拥堵问题，防止审判资源浪费。严格遵守司法统计数据公开发布的审核审批制度，实现全流程依法公开、全方位智能服务，提升“互联网+”时代的司法公信力和群众满意度。

深化技术人才能力培养。他们通过上级组织的网络课程，对各部门人员进行专业培训，加大力度培养兼具现代技术与法律知识的复合型人才，力争更多干警能够熟练操作信息化设备，让专业设备发挥最大作用。高新区法院运用大数据对法官精细化管理，实现“全程留痕”，破解“审者不判、判者不审”的司法沉疴，保障法官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明晰办案责任，推动司法步入正规化、专业化和职业化的道路。加快5G网络、数据中心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抓紧布局线上审判、区块链存证、电子送达等战略性司法服务，努力实现“群众走进一个厅，诉讼事务一站清”这一目标。通过技术人才队伍培养，确保法院工作有方向、有保障、有动力。

一起来学民法典

邯郸市邯山区法院

青年法官进社区 宣讲民法典

河北法制报讯 （**刘君芳**）7月30日，邯郸市邯山区人民法院青年法官协会组织9名青年法官，走进陵东社区宣讲民法典。

法官用群众听得懂、易接受的语言，详细阐述了民法典中关于“人格权”“婚姻冷静期”“继承与遗嘱”等方面的规定，使群众接触、学习到民法典的新理念、新规定，增强自身权利保护意识。他们还与群众进行沟通交流，提供法律咨询，受到群众一致好评。

鹰手营子矿区法院

干警集中收看民法典视频讲座

河北法制报讯 （**庄田田**）为深入学习贯彻民法典，营造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浓厚氛围，7月29日，承德市鹰手营子矿区人民法院组织全体干警，集中收看民法典视频讲座。

讲座从民法典的基本情况介绍、立法进程、核心要义等方面进行阐释，内容内涵丰富、条理清晰，帮助干警深化了对民法典的理解。干警们纷纷表示，要进一步加强学习，深化对民法典内涵的理解，增强对民法典的适用能力，为辖区稳定发展提供优质的法治保障。

7月28日，张家口市下花园区人民法院组织干警来到人流较多的城区街头，开展民法典宣传活动，向过往群众讲解民法典的新变化、新特点，同时就“个人信息”保护等热点问题进行详细解读。图为活动现场。

河北法制报记者 **梁燕** 摄

三河法院落实落细帮扶举措

助三户贫困户脱贫

河北法制报讯 （记者 **田宪忠** 通讯员 **王立坤**）今年以来，三河市人民法院扎实开展驻村帮扶工作，落实落细帮扶举措，助力三户结对帮扶户脱贫。

与三河市段甲岭镇某村高某军、孟某柱、孟某波等三户贫困户进行结对帮扶后，三河法院成立脱贫工作领导小组，设立扶贫工作专班，明确具体帮扶内容。党组书记、院长樊颖先后三次率领工作组深入帮扶贫困户家中走访慰问，察实情、摸底数，不断开拓工作思路，完善帮扶工作机制，以“一把手率先垂范、工作组担当尽责”的精神投身到脱贫攻坚战中来。

干警逐户建立扶贫台账，实地查看家容家貌、基础设施建设情况，对于每户的家庭成员信息、致贫原因、收入来源等信息做到一栏清。他们采取分类施策、因人施策、精准施策的方式方法，逐户逐人研究制定扶贫计划，确保“帮扶一家、脱贫一户”。立足贫困户致贫根源，做好政府兜底保障，在产业帮扶、健康帮扶、就业帮扶、危房改造等举措上多招发力，综合施策。一系列帮扶举措，让三户建档立卡贫困户达到脱贫标准，激发了脱贫攻坚内生动力。

深州法院协助北京朝阳法院扣押一涉案车辆

河北法制报讯 （**尹鹏**）7月29日，深州市人民法院执保团队仅用40分钟，顺利完成一项异地法院委托扣押工作。

8时30分，深州市人民法院执保团队收到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委托函，委托深州法院扣押被执行人魏某名下停放在深州市永平小区的一辆白色奔驰吉普车。执保团队负责人李平军立即组织执行干警前往现场扣押。

图为执行干警向车辆使用人释法明理。

在驱车赶往现场的路上，执行干警联系了拖车公司与开锁公司，以备不时之需。8时45分，执行干警到达现场后，核实车辆，查询涉案车辆预留电话号码。

这时，涉案车辆使用人李某向执行干警主张权利，声明此车是他通过汽贸公司购买所得，并提交购车合同、支付记录。执行干警向其说明，这起案件由北京朝阳法院审理、执行，因疫情防控，朝阳法院不能来人执行，现委托深州法院执行扣押涉案车辆。执行干警释法明理后，将扣押裁定书送达李某，并告知其有疑问可与朝阳法院联系。随后，李某配合法院工作，主动交出车钥匙。9时10分，涉案车辆驶入法院停车场。

为使案结事了 法官汗湿衣背

河北法制报讯 （**贾天雪 赵增强**）“太感谢法官了，你们不仅帮我们把矛盾化解了，还帮我们去搬嫁妆。你们想得真周全，当时要是光我们去了，肯定还会再闹起来。”近日，邢台市信都区人民法院调解一起离婚纠纷案，被告吴某感激地说。

王某和吴某于2018年9月29日登记结婚，婚后无夫妻共同财产，无共同债权债务，未共同生育子女。因婚前缺乏了解，婚后没有建立良好的感情基础，双方经常因为感情琐事吵架打闹，王某认为感情已经破裂，无法继续生活，故诉至法院要求离婚。

经法院调解，双方均同意离婚，男方王某自愿补偿女方吴某1.22万元，且商定女方当天将嫁妆和个人物品从男方家拉走，但就采取何种方式归还女方物品意见不一致。

此时已近12时，为确保案结事了，办案法官驾驶警车带着双方前往男方家中，帮助被告搬运嫁妆和个人物品。

办案法官们汗流浃背地忙碌着搬运物品，男女双方也一起搬运起来，对峙的态度随之转变，紧张的气氛也消解了。至此，这起离婚纠纷得以圆满解决。

合伙盗窃牧羊犬 两男子均获刑罚

河北法制报讯 （**李忠勇 甄晓霞**）近日，井陉县人民法院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审理了一起盗窃案，被告人李某、袁某合伙盗窃他人牧羊犬，构成盗窃罪，分别被判处刑事处罚。

2019年11月5日，李某伙同袁某驾车在井陉县秀林镇某村口，将李某某的一只牧羊犬偷走。经鉴定，被盗窃的牧羊犬价值8000元。同年11月11日，李某将盗窃的牧羊犬上交，返还给被害人，取得被害人谅解。

李某曾因犯破坏电力设备罪，于1990年9月8日被判处有期徒刑5年，剥夺政治权利1年；犯盗窃罪被判处有期徒刑6年，剥夺政治权利1年，决定执行有期徒刑10年，剥夺政治权利2年。

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李某、袁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窃取他人财物，数额较大，其行为已构成盗窃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李某曾因犯盗窃罪被判处刑罚，但此次自愿认罪，如实供述犯罪事实，系坦白，并将赃物返还给被害人取得谅解，酌情予以从轻处罚。袁某无前科，认罪态度较好，有悔改表现，依法实行社区矫正。综上，法院依法判处被告人李某有期徒刑6个月，并处罚金4000元；判处被告人袁某拘役4个月，缓刑7个月，并处罚金4000元。

薪资纠纷起争执 致人轻伤被判刑

河北法制报讯 （记者 **李胜男**）马某扣发乔某工资引起纠纷，情绪激动之下，掌掴乔某致其耳穿孔。近日，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依法审理了这起故意伤害案。

马某是石家庄某工地的包工头，乔某是马某雇用的工地挖掘机司机。2019年9月的一天，因马某曾扣发乔某300元工资，双方在微信沟通中发生争吵。当晚11时，马某同朋友一起找到乔某理论。双方争执过程中，马某扇了乔某一记耳光，导致乔某耳穿孔，经鉴定，伤情为轻伤二级。马某在朋友的陪同下主动投案。事发后，马某积极赔偿乔某损失，取得对方谅解。

法院经审理认为，马某故意伤害他人身体，致人轻伤二级，其行为已构成故意伤害罪。马某案发后主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系自首，且自愿认罪认罚，依法予以从轻处罚。马某案发后积极向乔某赔偿并取得谅解，在量刑时酌情从轻处罚。法院以故意伤害罪判处马某有期徒刑8个月，缓刑一年。

张家口桥东法院强制腾退两处房屋

河北法制报讯 （记者 **梁燕** 通讯员 **王鹏飞**）7月30日上午，张家口市桥东区人民法院出动3辆警车、4名执行干警、4名法警开展强制执行行动，3个小时成功腾退两处房屋，执结两起案件，切实维护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某小区业主委员会诉被告李某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判决生效后，被执行人李某拒不履行义务，某小区业主委员会申请强制执行。执行法官依法送达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等法律文书，并多次联系被执行人李某。被执行人李某拒不腾退车棚范围内的相关场地，以各种理由拒不配合执行。为此，桥东法院决定强制腾退。

当天，执行干警做好现场腾退笔录，同时将100多个装纯净水的塑料桶搬运到被执行人李某住所，不到一个小时，将场地彻底清空，在社区工作人员见证下，交付某小区业主委员会。

随后，执行干警来到张家口市某小区，执行田某华诉田某明返还原物纠纷一案。该案中，桥东法院判决田某明从某小区房屋内搬出，将房屋钥匙交于田某华。判决生效后，田某明拒不交出房屋。多次催要未果后，田某华到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法官考虑到田某华与田某明系兄弟关系，从维系双方关系角度出发，多次与被执行人田某明沟通，但被执行人始终不协商、不沟通。为维护申请人的合法权益，桥东法院决定采取强制腾退措施。行动开始前，主办法官与申请人沟通，联系开锁公司做好准备。执行干警到达现场后，对整个过程录音录像，固定证据。

在执行现场，司法警察维护执行现场秩序，主办法官做好现场腾退笔录，并积极与被执行人田某明沟通交流，阐明非法抗拒执行的严重后果。被执行人田某明情绪激动，暴力抗拒执法。考虑到现场围观群众较多，执行干警及法警依法对被执行人田某明实施司法拘留。

随后，在开锁公司配合下，干警进入涉案房屋，在公证人员的见证下，依法清点物品后，将房屋交付申请执行人田某华。主办法官回到法院经过1个多小时释法明理后，田某明终于悔过，法院提前对其解除司法拘留，案件得以圆满执结。

保定满城法院巧执行 解一扣化三案

河北法制报讯 （**张潇**）“真的太感谢法院了！这钱都借出去这么久了，根本没想到能有个结果！”近日，3名申请执行人对心系群众、高效办案的保定市满城区人民法院执行局干警表示衷心感谢。

2015年至2016年间，孙某分别同妻子、父亲、母亲向3名原告、申请执行人借款，用于家庭生活和自己店铺的经营。3名原告与对方签订借款协议，但没有要任何担保。时间一晃三年过去了，3名原告签订的借款协议陆续到期，但被告孙某却有意无意躲着，见了面也不提还款事宜。经过多次上门追讨无果，3名借款人分别向满城法院提起诉讼。满城法院依法作出判决，孙某偿还3名原告借款及利息。孙某未履行生效判决，3名原告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执行干警经过线上搜查和线下调查，发现孙某及其妻子、父母名下的财产均已转移，除了一辆不知所踪的半挂大货车外，没有任何财产可供执行，执行陷入僵局。

“没有头绪时就多走多问多思考”，这是满城法院执行干警的工作信条，也是行动方针。执行干警不怕烈日的炙烤，不怕雨后土路的泥泞，不断奔走在孙某所在的乡镇，希望得到一些线索。

功夫不负有心人。干警通过走访得知，每周三早上孙某会开半挂车走，几天后夜里回来，没有运输业务时就把车停在隔壁村的舅舅家。得到这个重要线索后，执行干警兵分两路，一路前往孙某家附近跟踪孙某，一路直奔孙某舅舅家。最终，在孙某的舅舅家发现了消失已久的半挂车，执行干警迅速查封并扣押。

孙某及其舅舅极力阻碍执行，但最终慑于法院执行的强大声势还是退缩了。孙某舅舅又提起执行异议，表示查封的半挂车为自己所有，但在执行干警拿出事先准备好的充足证据后，谎言不攻自破。半挂车被查封后，孙某表示愿意与申请人和解。

虽然已经有了可供执行的标的物，但执行干警的工作还远没有结束，一辆半挂车的价值不足以偿还3名申请人的债务。经过多次调解，执行干警再次发挥执行和调解艺术，促使4方达成和解：半挂车过户给所欠债务最高的一名申请人，孙某租用该车跑运输，每月在支付租车费用后将剩余的运费支付给另外两名申请人，孙某妻子和父母工作报酬用于家庭生活和子女教育。

发生交通事故后保险公司拒绝理赔

“零时生效”条款是否有法律依据

□ 河北法制报记者 刘帅

发生交通事故时，投保的交强险尚未生效，该如何理赔？保险公司以此为由拒绝理赔，又该怎么办？迁西县人民法院就审结了一起关于“零时生效”的保险纠纷案件。

迁西县的黄某在某保险公司投保了机动车交强险。根据保险生成的记录显示，黄某于2013年12月10日10时10分35秒向某保险公司缴纳保费，同时10分36秒有效保单生成。该保险合同自2013年12月11日零时起生效，有效期1年。

12月10日14时12分，黄某驾车由北向南行驶至迁西县某路口时，与赵某驾驶的摩托车相碰撞，造成赵某受伤、双方车辆损坏的交通事故。12月16日，迁西县交警大队作出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认定黄某与赵某负同等责任。事故发生后，赵某被送至医院救治，住院5天。经迁西县交警大队调解，黄某赔偿赵某各项损失共计7000元，然后，黄某向保险公司申请理赔。保险公司认为保险合同自2013年12月11日零时起生效，而此次事故发生在保险合同生效之前，未发生在保险期限内，因此不承担保险赔偿责任。因保险理赔事宜协商未果，黄某提起诉讼，要求保险公司赔偿保险金7000元。

法院经审理认为，原告黄某与被告保险公司之间签订的保险合同，系采用被告保险公司提供的格式条款订立的保险合同。保单中的保险期限自2013年12月11日零时起至2014年12月10日24时止，此条款由被告保险公司制定。根据相关法律，被告保险公司在保险单上书写的保险延期生效时间条款对原告不产生效力。保险合同应自原告缴纳保险费的时间2013年12月10日10时10分35秒生效，被告应承担理赔责任。原告为车辆在被告保险公司投保了机动车交强险，故被告保险公司对原告在交通事故中的损失应在保险责任范围内予以赔偿。最终，法院依法判决被告保险公司在机动车保险责任限额内赔偿原告黄某事故损失人民币7000元。

说法

此案双方当事人争议的焦点是保险公司出具的保险单中的“零时生效”条款是否对被保险人有约束力。

所谓“零时生效”，是指保险合同的生效时间在保险合同成立后的次日或未来数日的零时。“零时生效”条款是保险公司惯例，系保险公司自我免责的格式条款，即保险公司在与投保人确定保险关系时，保险公司单方面确定保险期间并直接打印在保单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十七条规定：“订立保险合同，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做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根据法律规定，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订立的保险合同，保险人与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对合同条款有争议的，应当按照通常理解予以解释。对合同条款有两种以上解释的，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应当作出有利于被保险人和受益人的解释。被告保险公司作为格式合同的提供方应当承担对保险条款，其中包括保险合同的生效时间等，向投保人即原告明确说明的义务。所以，保险公司只有在对被保险人提示或明确告知“零时生效”条款时，该条款才对被保险人具有约束力。

本案中，保险公司于2013年12月10日10时10分36秒接受了黄某的投保金并出具保险单，作出承保承诺，该行为属于保险人对投保人符合投保条件的确认。保险法第十四条规定：“保险合同成立后，投保人按照约定交付保险费；保险人按照约定的时间开始承担保险责任。”故投保人在投保并支付了投保金，保险公司出具保险单（审查通过）后保险合同即时生效。虽然保险单上载明的保险期间从2013年12月11日零时起生效，但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四条第一款之规定：“接受了投保人提交的投保单并收取了保险费，尚未作出是否承保的意思表示，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请求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责任，符合承保条件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依照该条法律，本案中保险公司承担保险责任起始时间应为投保和交费的时间，因本次事故发生在黄某投保并交费后，故黄某诉请该保险公司承担保险责任符合上述司法解释的规定，应予以支持。

根据我国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路行驶，《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第四条第二款规定：“对未投保交强险的机动车，机动车登记管理部门不得予以登记，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部门不得予以检验。”如果机动车投保的交强险不能即时生效，就应该和未投保交强险的车辆一样不得上路行驶。那么，按照保险公司的“零时生效”条款将导致出现一段保险的“空白期”，其间被保险车辆一旦发生交通事故，则不利于保护交强险相对人的合法权益。所以，保险公司的“零时生效”条款明显与相关的法律、规定相悖。

小区围墙倒塌砸伤人 谁是责任人

□ 河北法制报记者 梁燕
通讯员 邹晓霞

围墙倒塌砸伤过路人，涉事三方推脱又难以确定具体侵权人，那么究竟该由谁来承担赔偿责任？8月3日，张家口市桥西区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健康权纠纷案件。

7月3日，安某在一小区停车场准备驱车离开时，谁料围墙突然倒塌，因无法预见而缺乏自我保护的措施，安某当即被砸伤，后被送往医院治疗。因倒塌的围墙位于两个小区的交界处，安某与多方沟通索赔未果后，便将两个小区的土地所有人、开发商、物业公司都诉至法院。

庭审中，被告三方都辩称自己没有相应的赔偿责任。法官经审理认为，公民的生命健康权受法律保护，本案系物件致人损害的民事责任纠纷，属于特殊的侵权责任，承担责任的主体系物件的所有人或者管理人。建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以及建筑物上的搁置物、悬挂物发生倒塌、脱漏、坠落造成他人损失的，建筑物的所有人、管理人、使用人负有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举证责任，方能免责。反之，如果不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则推定其存在过错，并承担赔偿责任。本案中，经各方提供证据并质证，结合现有证据，倒塌墙体位于开发商开发范围内，各方当事人均未提交相关反证确定倒塌墙体的实际所有人。根据土地使用权与建筑物所有权“一体化原则”，可以推定开发商系该墙体的管理人。同时，开发商在建成小区后，未如实向物业服务企业移交倒塌墙体在内的小区物业共有部分、共用设施设备的检查、验收、承接手续，开发商仍对倒塌墙体负管理责任。对于事发地墙体存在的安全隐患，开发商未及时发现并采取有效防护措施，致使墙体坍塌被害人身体受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十六条规定，侵害他人造成人身损害的，应当赔偿医疗费、护理费、交通费等为治疗和康复支出的合理费用，以及因误工减少的收入。造成残疾的，还应当赔偿残疾生活辅助具费和残疾赔偿金。故被告开发商应依法就原告的合理损失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最终判决被告开发商赔偿原告安某合理损失医疗费、护理费、残疾赔偿金等各项费用共计257919元。

说法

在日常生活中，这种突发的物件致人损害事件时有发生，最常见的就是高空抛掷物、坠落物致人损害事件。我国侵权责任法第八十五条规定，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及其搁置物、悬挂物发生脱落、坠落造成他人损害，所有人、管理人或者使用人不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所有人、管理人或者使用人赔偿后，有其他责任人的，有权向其他责任人追偿。本案中，倒塌墙体位于被告开发商开发范围内，各方当事人均未提交相关反证，可以认定被告开发商系该墙体的管理人，故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在这里，办案法官提醒大家，作为建筑物的所有者、管理者、使用者应当增强管理、维护的意识和行动，适时排查安全隐患，及时维护修缮，增强安全意识。同时，作为受害人应当增强自身维权意识和能力，尽可能封存致害物品、保护现场，及时报警或者向有关单位反映情况，保护相关就诊记录等证据材料。另外，开发商在建成小区后应及时将小区物业共有部分的相关手续移交物业服务企业或业主委员会，否则仍应承担管理责任。

2岁幼儿撞倒80岁老人 责任谁承担

□ 郭明洋

孩子是天真烂漫的“小天使”，但有时也会成为令人头疼的“熊孩子”。“熊孩子”造成他人损害的，家长未尽到监护责任，损失只能由家长买单。肃宁县人民法院就审理了一起未成年人侵权案件，两名2岁幼童撞倒了将近80岁的老人，经过主审法官的不懈努力，该案最终调解成功。

2019年9月6日，2岁的王某、李某在小区内驾乘电动四轮玩具车，不小心将推行轮椅的将近80岁的张某撞倒。事故发生后，张某被送往医院治疗。住院期间，王某、李某的父母垫付了部分医疗费用。但是张某的损失巨大，张某的家人与王某、李某父母协商未果，于2020年4月17日将王某、李某及其父母起诉到肃宁县人民法院。

立案之后，张某申请对其伤残情况进行鉴定。鉴定报告载明，张某身体两处构成了十级伤残。张某将赔偿款项增加至15万余元。考虑到当事人均系同一个小区，且王某、李某父母认错态度良好，在张某受伤后也积极垫付了部分医疗费用，为了维护和谐的邻里关系，法院决定对该案进行调解。经调解，张某最终将赔偿金额降低到13万元，双方达成一致意见，被告将赔偿款项一次性支付完毕，原告撤诉。

说法

本案涉及的是未成年人侵权责任的承担问题，法律规定的很明确。民法总则第二十七条规定，父母是未成年子女的监护人。未成年人的父母已经死亡或者没有监护能力的，由下列有监护能力的人按顺序担任监护人：祖父母、外祖父母；兄、姐；其他愿意担任监护人的个人或者组织，但是须经未成年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民政部门的同意。侵权责任法第三十二条规定，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监护人承担侵权责任。监护人尽到监护责任的，可以减轻其侵权责任。本案中，两个孩子的父母作为监护人，在孩子玩耍时，未尽到看管义务，导致孩子撞倒老人，应对老人的损害承担赔偿责任。

在此提醒家长们，父母作为未成年人的监护人，一定要全面履行对未成年子女的监护责任，加强对孩子的教育约束，引导孩子适度玩闹，避免伤及他人，否则，将承担赔偿责任。

实习期开牵引挂车出事故 三人合谋“顶包”骗保被判刑

□ 河北法制报记者 刘帅

金某雇佣还在实习期的驾驶员李某开半挂牵引车运货，谁想李某上路后发生交通事故，金某担心保险公司不理赔，便叫来王某“顶包”，三人合谋骗取保险金，没承想骗局被识破，均受到法律制裁。近日，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依法审理了这起保险诈骗案。

2017年，金某租赁了一辆重型半挂牵引车从事货物运输，并雇佣曾经给他修过车、驾驶本尚在实习期的李某当司机。一天傍晚，李某驾驶半挂牵引车与一辆公交车相撞，事故发生后，李某当即打电话给金某到事故现场进行处理。金某到了现场后不是让李某按规定报案，而是让同为半挂牵引车司机的王某换驾“顶包”。王某觉得这不是什么大事，便为朋友“两肋插刀”，按照金某的意思打电话报了保险。此次事故经交管部门认定，驾驶半挂牵引车的司机负全责。保险公司勘查时，王某将与李某、金某提前编好的一套说辞告诉保险公司，并成功骗得保险金5万余元。三人本以为这次骗保神不知鬼不觉，哪知天网恢恢疏而不漏，保险公司再次调查情况时发现了端倪并报警。王某、李某主动到公安机关投案，金某妻子了解情况后也退还了保险金。2019年9月，金某被公安机关抓获。

法院经审理认为，金某、王某、李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骗取保险金，数额较大，其行为已构成保险诈骗罪。金某如实供述犯罪事实，依法从轻处罚；王某、李某主动到公安机关投案，如实供述犯罪事实，有自首情节，依法予以从轻处罚；金某妻子将骗取的保险赔偿款退还给保险公司，该公司对三人的保险诈骗行为予以谅解，酌情对三人从轻处罚。

最后，法院以保险诈骗罪分别依法判处金某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缓刑二年，并处罚金三万元；判处王某、李某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二年，并处罚金二万五千元。

说法

《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三款、公安部第123号令，《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六十五条第一款均规定，机动车驾驶人在实习期内驾驶的机动车不得牵引挂车。同时，刑法第一百九十八条对保险诈骗罪作出明确规定，即以非法获取保险金为目的，违反保险法规，采用虚构保险标的、保险事故或者制造保险事故等方法，向保险公司骗取保险金，数额较大的行为。因此，采取“顶包”等虚构事实方法骗取保险金，且数额较大，则构成保险诈骗罪。本案中，金某等三人因心存侥幸骗取保险金，最终受到了法律的严厉惩处。

一房二卖惹纠纷 造成损失谁来担

□ 宁元元

在二手房买卖中，由于买房者对房产出售的原因、目的以及房屋的真实状况很难彻底知悉，无形中增加了购房风险，甚至引发大量矛盾纠纷。日前，黄骅市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一房多卖导致的房产买卖纠纷，最终为当事人厘清了责任。

赵某有一栋房屋，转手分别卖与姚某、苏某二人。苏某在不知赵某一房二卖的情况下，将该房产卖给张某。房产虽几经转卖，但一直没有办理过户手续。2016年6月，梁某从张某处购得该房屋，并交付了定金、购房款等共计50万元，双方签订《房屋买卖合同》。

随后，梁某在与原房主赵某沟通中得知，该房产因一房二卖导致涉诉。梁某赶紧与张某取得联系，双方经交涉于2016年7月重新签订了《房屋买卖合同》，约定将首付款50万元改为40万元，张某返还梁某购房款10万元，剩余款项在房产过户时一次性付清，并限定张某于2016年12月1日前配合办理过户，如不能过户，张某需退回交付的全部房款。

直至双方约定的最后过户时间，张某仍未按照第二次签订合同中的约定完成房屋过户。双方协调不下，2019年4月，梁某将张某诉至黄骅市人民法院，要求解除与张某签订的《房屋买卖合同》，并要求张某退还购房款40万元以及赔偿相应的损失。另案中，原房主赵某一房二卖给姚某、苏某的房屋买卖纠纷案最终裁判结果已确定，涉案房产判归姚某所有，并已执行完毕。

黄骅市人民法院审理后认为，关于购房合同效力问题，根据原告梁某提交的《房产买卖合同》、打款证明等证据，结合张某退款10万元的情况，能够证实梁某与张某两次签订购房合同，且新的购房合同取代了原合同。合同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违反法律禁止性规定，因此合同依法有效。而张某对双方已解除《房产买卖合同》的主张未提交相关证据证实，法院不予采信。

关于张某因未取得房屋所有权，其签订的合同效力问题。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中第三条的规定，出卖人对缔约标的物没有所有权或处分权，不影响买卖合同效力。虽然张某并不是涉案房屋的实际产权人，但张某与梁某签订了合法有效的《房屋买卖合同》。因涉案房屋另案生效判决已将涉案房产判归姚某，导致梁某的购房目的不能实现，合同已实际履行不能。梁某主张解除《房屋买卖合同》并返还40万元购房款和损失的诉求，依法应予以支持。

关于梁某损失确定的问题。虽然梁某主张按照涉案房产的市场价值鉴定结果赔偿损失，但综合各方证据可以证实梁某系在明知涉案房屋涉诉、存在履行不能的风险情况下，依然选择与张某第二次签订《房屋买卖合同》，而没有解除合同，其应自担风险。故对梁某主张因不能实现合同目的导致不能获得房产升值的价值损失，法院未予支持。但同时考虑张某系在承诺能够取得涉诉房屋所有权的情况下维持房屋买卖合同，并实际占有支配了梁某交付的40万元购房款。基于公平原则，法院酌定张某按照资金占用利息赔偿梁某损失。

最终，黄骅市人民法院依法判决，解除梁某与张某签订的《房屋买卖合同》；张某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退还梁某的购房款（含定金）40万元，并以40万元为基数，按年利率6%支付资金占用期间的利息，自2016年7月5日起计算至购房款退清之日止。

说法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第三条规定，当事人一方以出卖人在缔约时对标的物没有所有权或者处分权为由主张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出卖人因未取得所有权或者处分权致使标的物所有权不能转移，买受人要求出卖人承担违约责任或者要求解除合同并主张损害赔偿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本案中，虽然张某未实际取得涉案房屋的所有权，但其与梁某签订的《房屋买卖合同》合法有效，因合同不能履行，梁某要求解除合同、赔偿损失的诉求理应被支持。

二手房买卖过程中，买方一般处于信息不对称的弱势方，若得知房产系卖方无权处分或涉诉等合同履行存在风险的情况，应认真考虑后果，审慎作出选择。尤其要做好充分的风险防范，严格审查房屋状况，谨慎签署合同，并保存好交易凭证，在发现存在违约风险、合同履行不能时，及时采取措施止损，切勿因利益驱使增加购房风险。

致敬在法院奋斗的时光

□ 闫岩

2019年3月，我有幸走进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参与编修院志工作。眨眼间，编修院志工作已进行了一年有余。

我本是一名文学爱好者，平时写些小说之类的，在法律和志书方面，俨然是局外人。但既然已被“赶鸭子上架”，就不得不拿出一股破釜沉舟的气势来。于是边学边写，磕磕绊绊，从一无所知，开始了懵懵懂懂。有那么一段时间，我和院志办的其他人员每天都去档案室查资料，从1943年到2018年的历史资料，跨越75年的时光。在这个查的过程中，虽然很紧张，也很累，却感觉很有意思，也很有意义，仿佛顺着时代的变迁一路走来，特别是有些奇特的案件更能激起我较大的兴趣。

不断地接受新事物和不断地学习，本身就是人生昂扬的生活姿态。为了编写院志，我们院志办的编修人员曾一起到国家法官学院河北分院进行院志培训，到隆化法院、中国法院博物馆参观学习。一切都是新鲜的，像一棵树被移栽到另一块新的领域，需要重新认识和认知这个世界，同时也需要用心地研究和熟悉这个领域，然后才能把看见的以及学到的应用到工作中。在这个过程中，彷徨和无助也紧随其后，幸好，随时能得到身边领导、老师、同事的鼓励和帮助，才能艰难地一步一步往前走。

今年春节前，邢台中院和20个基层法院都拿出了院志的初稿。中院厚厚的两大本，1000多个页码。我们曾迷茫在院志的编写中，单说志体语言，它跟文学语言完全是两码事，文学是无边界的，可以自由发挥和想象，而志书容不得半点虚假和夸张。为了较好地完成院志，我们一次次地研讨，一次次地拿方案，一次次地换方案，一次次地调度。档案室找出来的资料不能随便拿走，我们只能用手机拍成照片，然后把照片放在电脑上，再根据需要的内容进行分拣，到最后把分拣出来的内容编写到志书上。眼睛每天盯在那些照片上，一边盯一边写，一边写一边盯，以至于有时眼睛看什么都是模糊一片。

对20个基层法院的院志编写进行指导，也是一项很艰巨的工程。基层法院的编写人员都是兼职，再加上资料和经验的欠缺，困难较大。但无论怎样，大家都挺了过来，坚持了下来。这就是一种胜利！

人生中总会遇到某些事情，是我们以为无法逾越的难关，而这时总会有一缕缕阳光照进生命，陪伴我们走过一段又一段艰难的路。这阳光有自己不懈地努力，更有他人的鼓励和关爱。

这一段时光，是我奋斗过的历程，值得我铭记，更值得我致敬！

（作者单位：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

军魂

□ 边永平

八一建军节——一个专属于军人的节日，今年却是工作后第一次不再以军人的身份度过。曾经的我，每到此时倍感自豪，现如今，转身投入新时代法院建设，依然怀念曾经的峥嵘岁月。

每当想起那些走过的路、爬过的山、流过的汗，想起曾经一起拼搏的战友，就会更加理解“没有岁月静好，只是有人负重前行”，就会更加珍惜当下的美好生活，就会更添服务社会、奉献青春的动力和激情。

攀登训练中攀爬的每一层楼房，翻越的每一个崖壁，那是力克艰难险阻、勇攀高峰的决心和毅力；游泳泅渡时横跨的每一条河流，征服的每一片海域，那是乘风破浪、不畏艰险的拼搏和豪迈；格斗训练中每一次摔倒爬起，每一次击打对抗，那是勇敢面对、永不放弃的坚忍和刚强；狙击训练中每一次搜索目标，每一次瞄准击发，那是力求精准、万无一失的细致和冷静；野外生存中找到的每一处水源，吃掉的每一口野菜，那是战胜恐惧、险中求生的不屈和果敢。

正是这些不同寻常的经历，才会磨炼出坚毅勇敢的意志品质。回首过去，感恩我的青春有一抹国防绿；展望未来，坚信我的余生将不会虚度。

千淘万漉虽辛苦，吹尽狂沙始到金。脱掉的是军装，脱不掉的是军魂；改变的是岗位，不变的是本色。在怀念过往中感悟军魂的力量，以勇往直前的姿态奔赴新的战场。

（作者单位：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我的舅爷

□ 王胜

舅爷，九十岁了，是我父亲的舅舅，抗美援朝参加志愿军，跨过鸭绿江，上了前线。人们都说他家里有个小匣子，里面放着很多勋章。可在我的印象里，他从未拿出来炫耀过。

舅爷退役后，和舅奶住在我们邻村。那是一个小村落，只有三四十户人家。他自建的小庭院坐落在村子东头第一条小巷子的深处，泛白的木板门上挂着一个“光荣之家”的红色牌子。

小庭院收拾得干净整洁，影壁旁种着几株夹竹桃，花开时节，淡粉和墨绿把这个简朴的农家小院映衬得别有一番意境。厢房的房顶上立着一个用铁棍和竹片自制的风向标，顶上还设计了一个公鸡的造型，风一吹就旋转起来。清早要下地，老人会像侦察兵一样，抬头看看屋顶，观测一下风力、风向，再准备好必备的农具和衣物。

舅爷善于琢磨，凡事亲力亲为。小到配钥匙、修拉链，大到各种农具家什的维护，全都手到擒来。这其中的绝活要数给自己理发了。找一个风和日丽的日子，趁田里不忙，他便烧水、洗头、刮胡子、剃头，有条不紊，全程不用任何人帮忙，头发剃得整齐板正，让谁看了都羡慕。

秋天枣子红透了，舅爷把个大肉厚的枣子晒干，在铁锅里翻炒炙烤后泡到白瓷壶里，就是上好的茶饮。那白瓷壶也经过了他的特殊设计——将废弃的塑料泡沫拼接起来，严丝合缝地把茶壶包在里面。就算在冬天里，放上大半天，茶壶里面的水也不会凉。

舅爷的生活极其节俭，时常念叨那句“半丝半缕恒念物力维艰”。在物资匮乏的年代，食用油按人头凭票限量供给，几乎家家都不够吃，经常是年才过了一半，炒菜就不得不换成煮菜了。可他和舅奶却能细水长流，平时不仅没断了油，到年关还能省下小半缸，或招待亲朋，或接济乡邻。一直到现在，他也总是说：“国家还有很多困难，年轻人没过过苦日子，千万不要糟蹋东西。”平时看似没什么用处的针头线脑，他都留着，遇到合适的时候一鼓捣，就能发挥大作用。逢人说起，舅爷脸上便不无骄傲地说：“如果从我手里再扔掉的东西，那就真的没什么用了。”

从部队回来，舅爷就自学了兽医技术。那时候牲畜是每家农户极为宝贵的财产和重要的生产力，十里八乡谁家的猪马牛羊生病了，都会专门来请舅爷。舅爷便骑上那辆加重的自行车赶过去。那时我年纪还小，印象里常看到舅爷剃着一头干净的“板寸”，自行车后架上驮着一个精致的小药箱，不疾不徐地从我们村前的大街上经过，直挺着腰板，目不斜视。我为此还问过父亲，舅爷为什么不看人？父亲半开玩笑地说：“和你舅爷相熟的人太多了，如果挨个打招呼，就没办法赶路喽。”

舅爷和舅奶没有孩子，到晚年也执意不肯跟亲戚一起生活，他们是不愿给别人添麻烦。虽然我们已然不能感受到年轻时的他在枪林弹雨中的豪迈，但能看到军旅生涯在他身上烙下的深深的印记——自力更生、勤俭节约、热心助人、严谨务实，这些都已融入他的生活中。

（作者单位：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地上的“云朵” 王小六 摄 （作者单位：蠡县人民法院）

孤独是生命的礼物

□ 闫闯

最近在读一本书——《孤独是生命的礼物》，这是一本描写孤独的书，收录了余光中、林清玄等作家的部分散文，没有哀伤，没有抑郁，有的是作家们的细细低语和徐徐讲述，写初心情怀，写人情冷暖，写婚姻恋爱，写战争苦难。在他们的文字里，我看到了一种积极直视孤独的姿态——不畏惧孤独，也不慌张躲避，而是享受独处的时光，和内心对话。每个人都要学会自己和生活战斗！在他们的文字里，彰显着对生命、对孤独的思考和体悟。

没有人会一直陪你，但一直会有人陪你。人终究是孤独的。也许一生中，人们会找许多依附与寄托，故乡、亲人、朋友、爱人、子女，可总是聚了又散。不论当时的感情如何美妙、相处得如何欢愉，孤独都是人类必须独自去面对和承担的永恒宿命。人生中曾经陪伴过自己的人也都一位位地逐渐远去，最后只剩下自己。人生就像一列火车，有人上车，有人下车，没有人会陪你走到最后，碰到了便是有缘，即使到了要下车的时候，也要心存感激地告别。

其实，缘聚缘散，唯有与自己相处的人才会获得永久的安宁。如贾平凹在《自在独行》一书中提过的，人既然如蚂蚁一样来到世上，忽生忽死，忽聚忽散，短短数十年里，该自在就自在吧，该潇洒就潇洒吧，各自完满自己的一段生命，这就是生存的全部意义。“草在结它的种子，风在摇它的叶子，我们站着，不说话，就十分美好”。

孤独本是上天对每个人的眷顾，却只被少数人所享有。大多数人害怕与自己相处，他们可能永远无法知道：无知己和不被理解是一种常态，而不是一种悲哀。独处需要勇气，更是能力。这个能力便是让自己充实与幸福的能力。

孤独也绝不是与世隔绝，仅仅生活在自己的世界，而是做一个独立有思想的人，有自己的追求，但一定不是去征服任何人。

现在的人们一直在追求和谐，但和谐从来都不是一百个人发出同样的声音，也不是彼此为了依赖而变得相似，而是当一百个人都发出不同的声音，却还能彼此尊重。就这样人们彼此相爱，却又以各自独立的姿态生活。

孤独能让人坚强、让人自立，让人构建起自己的精神世界，而这些真正独立的精神世界，正是现实世界如此多元而丰富的原因。

孤独是人生的底色，不要惧怕，就像你不害怕活着那样；孤独是自由的别名，欣然接受，就像你担得起自由那样。就像刘同说的那样，“孤独之前是迷茫，孤独之后是成长”。

愿你的孤独以及你所畏惧的，都能被时光锻造成钢！

（作者单位：孟村回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梦想在路上

□ 马志伟

当法官之前，我曾是一名光荣的人民教师，站在三尺讲台的时候，我为自己能够成为知识花园里的园丁而骄傲。看着那一双双渴求知识的眼睛，感受着那一颗颗幼小而纯真的心灵带给我的惊喜，我怀着满腔热忱将爱播撒给孩子们，披星戴月，劳碌奔波，为孩子的进步而欣喜，为孩子的顽劣而着急……我同我的学生们一起成长，每走一步都付出百倍的努力，希望自己无愧于教师的荣誉和称号。我付出了许多，也得到了许多，孩子们会像小鸟一样叽叽喳喳围在我身边快乐飞翔，因为我带给了他们无尽的梦想与希望。就这样，我在教师行列里走过了七年的岁月，虽然算不上桃李满天下，却因此懂得，我们不仅仅要带给孩子们知识，更重要的是培养他们的信念和品质，让他们相信有梦想就有希望，并给他们一双为梦想而努力飞翔的翅膀。

我也在追逐梦想的道路上一路前行。经过刻苦努力，通过司法考试，我成为一名法律工作者，从我穿上制服的那一刻起，我决心，要用自己的辛勤跋涉，去感受法的脉动与心率，去探寻法的精髓与真谛。当我身着庄严凝重的法官服，坐在同样庄严凝重的审判席前，我更深切地感受到，自己肩上所承载的，不仅仅是公平与正义，更多的是责任、忠诚与信仰。

有人说，法律是严肃的，法官必须是威严的，而我却有另一种感受。作为法官，不是要把刻板教条的法律条文搬上法庭，对当事人进行说教，也不需要以高高在上的姿态来俯视那些普通百姓，也许我们无法解开他们的心结，或许我们无法还原事实的真相，很多时候我们也做不到让双方都满意，但我们只需要用一颗坦诚的心，用心倾听，懂得换位，学会理解，客观评判，我们同样可以赢得理解和尊重，无愧于我们胸前那枚小小的“天平”。

不知不觉中，在法官的队伍中奋战了九年。法官的职业是枯燥和繁琐的，接触到形形色色的人和事，看到了许多我以前从未看到过的冷漠与世故，对于人生我有了更深的认识。法官的思维是理性和缜密的，要学会从纷乱复杂的表述和证据中梳理出各种法律关系，以中立的立场且尽可能客观公正地作出裁判；法官的生活也是丰富多彩的，我会为一个难缠的当事人愤怒无奈，会为解决了一件棘手的纠纷欣喜若狂，也会和同事们一起聊人生百态，一起轻舞飞扬，在春暖花开的季节里亲近大自然，释放压力，放飞梦想……

记得康德曾说过，这世上只有两样东西能引起人们内心深深的震撼，一是头顶灿烂的星空，一是我们内心崇高的道德准则。当我学会从教师的感性思维转换成法官所特有的理性思维的时候，当我在工作和生活的磨砺中逐渐成熟起来，我感受到了另一种人生的真谛：其实所谓梦想，不是你从事了什么职业，取得了多么辉煌的成就，而是我们学会用积极真诚进取的心态去努力工作，用乐观豁达平和的心态去对待生活，在一次次的困难面前不屈不挠地勇往直前，在点滴的岁月中积淀人生的阅历。这样，梦想就会一直伴随我们，不会远离。

我始终相信，我们走在风雨人生路上，梦想也一直在路上……

（作者单位：昌黎县人民法院）

娇艳 杨海霞 王凡 摄 （作者单位：保定高新区人民法院）

雨后游园

□ 齐成柱

藕隐荷更艳，亭栏空寂寥，
露浓瓣欲低。柳线钓池鱼。
叶静无蝉鸣，香茗静心品，
云重游人几。纸扇轻摇稀。

（作者单位：保定市徐水区人民法院）

藏“老母”

□ 王金平

在河北邢台的土语中，捉迷藏叫作藏“老母”。

“老母”指的是月亮。古时称太阳为“老爷儿”，称月亮为“老母”。玩这种游戏时，多在夜晚的月亮地儿，故称为藏“老母”。

我小时候，村里藏“老母”的孩子有20多个，我们一般分成两伙儿，这一伙儿找那一伙儿。往往一方还未完全藏身，另一方就故意大喊：“藏好了吗？”对方边跑边答：“没哩！”这边接着又喊，对方应一声：“藏好啦！”如此，准能诈出几个傻小子来。

一般藏不了多久就能被发现。因为常在一起玩的小伙伴儿，都知道哪个人好往哪儿藏，那些藏法和藏人的地方早已不成秘密。枝繁叶茂的树上、牛槽背后、草垛里、排子车底下、石头堆缝隙中、黑洞洞的墙旮旯……都是藏身之处。

在我们那拨孩子中，每次藏“老母”，都由金粮和海平组织。有一次，金粮两条腿弯着，勾住一棵核桃树的树枝，将自己倒挂在树上，竟然久久未被发现。

那棵树的树枝上，原来搭着一条大人的裤子，这是藏“老母”的孩子们都知道的。金粮扯下那条裤子，把自个儿倒挂在上面，两只胳膊叉在胸前。夜幕笼罩，又有雾，朦胧的树枝上挂的似乎还是那条裤子。小伙伴们搜遍了旮旮旯旯，哪儿也不见金粮。有人说：他能藏到哪儿呢？说话间一只手还在那树枝上拍了几下，竟然没识出真假。金粮随树枝摇摇晃晃、荡来荡去，直到腿弯得胀痛，实在坚持不住了，才扑通一声掉到地上。金粮爬起来，得意地对小伙伴们说：“要不是我没劲儿了，你们根本找不到我。”

海平喜好藏在牛圈里。他藏在牛的一侧，找他的人去那边儿，他就从牛脖子下钻过来，跟人绕圈。有时，他趴在牛背上，找的人发现牛背上有团黑乎乎的影子，上前一摸，原来是他。

藏的人十有八九都能被找到，但也有例外。一次，小伙伴儿把凡是想到的地方都找遍了，还是找不到海平。大家以为他回家了，派人去看，可家里锁着门。于是又搜索了一遍，还是找不到。没招了，小伙伴儿喊：“海平，俺不找你啦！你自个儿出来吧！”过了一会儿，海平从牛圈里钻了出来。小伙伴们问他藏哪儿了，他嘎嘎地笑，原来他两脚勾着牛大腿，两手抱住牛脖子，身子贴在牛身上了。

还有一次，拥军在玉米秸堆里睡了大半夜。那晚大家已藏过几次，最后一次，藏起来的一伙儿刚刚离开，金贵便跟过去，清清楚楚地看见拥军钻进了那堆玉米秸。金贵上前拉住找人的金锁，贴着他的耳朵嘟囔了几句后，俩人便悄悄地各自回家了。

可能是白天干活累了，拥军有些困乏，且玉米秸堆里背风又暖和，不知不觉他就睡着了。直到天空露出了鱼肚白，拥军才被一头哼哼着觅食的猪吵醒。

那时晚上孩子们都出来玩，一玩儿起来就会到很晚。起先，我们爱往树上藏，爬上村里村外的柿树和槐树。可树上是鸟的家，人一上去，它们就会叽叽喳喳惊叫着飞走。找的那拨儿人如果机灵一点，只要投一块小石头，看看树上有没有鸟飞出来，就知道上面藏没藏人。

有月亮的晚上，藏在暗影里，能看到月光在小伙伴儿的额头和鼻尖上晃动，他们被月光拉长的影子，在石头满地的街里，在高高的地垛上，随着咚咚的脚步声摇来晃去。多少年过去了，这些影子和脚步声，一直都在我的记忆里。

（作者单位：邢台市信都区人民法院）